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(单位名称)的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第一分校主教学楼教室内墙面粉刷,走廊地面、吊顶、墙裙及西北围墙粉刷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第一分校主教学楼教室内墙面粉刷,走廊地面、吊顶、墙裙及西北围墙粉刷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淮胜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1761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6258.8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淮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6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